**招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山河智能一厂西边围墙排危地坪改造工程 |
| 委托代理编号 | ： | HNXY20211104-JKQ-0034 |
| 采购人 | ：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湖南省鑫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招标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省鑫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河智能一厂西边围墙排危地坪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山河智能一厂西边围墙排危地坪改造工程

2、委托代理编号：HNXY20211104-JKQ-0034

3、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山河智能一厂A、B厂房外侧围墙破损严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现启动山河智能一厂西边围墙排危地坪改造工程，施工地点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山河智能产业园内。实施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B厂房北侧围墙拆除并在拆除部分新建停车位（含拆除原有混凝土柱、栏杆、地圈梁；原有明沟加装铸铁盖板；绿地清理后地面硬化；热熔标线划分停车位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470112.25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70112.25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从每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则可以再上一年度的上述资料为准，从每年的5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供应商应当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

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者“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未实行登记制度改革的证件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使用。成交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基本资格条件中所提到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是指2021年08月至2021年10月期间的任意一个月。

（5）其他说明：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要求提供：

①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

②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8、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北京时间)，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原件，到湖南省鑫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长沙县东六路长沙科技新城A4栋南门2楼）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不齐或逾期者，均不予办理。

2、本磋商文件公告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1月24日止。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长沙市长沙县东六路长沙科技新城A4栋南门3楼。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本招标项目采用纸质文件招标采购。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浩

电　话：13787009001

地　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3号德普五和企业园一期6栋C座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鑫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江泽源

电　话：0731-89700071

地　址：长沙市长沙县东六路长沙科技新城A4栋南门2楼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山河智能一厂西边围墙排危地坪改造工程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 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联系人：何浩电 话：13787009001地 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3号德普五和企业园一期6栋C座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湖南省鑫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江泽源电 话：0731-89700071地 址：长沙市长沙县东六路长沙科技新城A4栋南门2楼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4）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从每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则可以再上一年度的上述资料为准，从每年的5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供应商应当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者“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未实行登记制度改革的证件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使用。成交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基本资格条件中所提到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是指2021年08月至2021年10月期间的任意一个月。（5）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要求提供：①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②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 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 采购人不组织□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二、磋商文件**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北京时间) |
| 第二章第11.2款 | 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原件。****（如未按其要求购买磋商文件，其投标恕不接受）★**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1年12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人民币470112.25元 |
| 项目最高限价 | **人民币470112.25元。磋商报价大于项目最高限价的，按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
| 第二章第17.3款 |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提供所投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第二章第18.1款 |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 ，提交的时间： ，地点： 。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贰 份**【壹正贰副，另提交全套响应文件的电子档一份（U盘装载，放于响应文件密封袋内）】**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鼓励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二章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项目招标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10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长沙市长沙县东六路长沙科技新城A4栋南门3楼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 |
| 第二章第31.3款 | 最后报价调整 | 不予调整。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第二章第37.1款 | 指定的媒体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csjkjt.com/ |
| **七、其他规定** |
| 第二章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依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在采购人接受项目备案资料后，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14800元整。 |
| 第二章第42.1款 | 其他规定 | 1、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导干部“三零”公开承诺办法（试行）》（长经开工发〔2015〕9号）的有关规定，管委会副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集团公司班子成员及其全资和控股公司主要负责人的直系和旁系亲属实施投标回避制度，杜绝以任何方式组织参与园区投资项目的投标，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若有违反规定的，相关部门接受举报人提供证据的质疑和举报，经查证属实后依法依规严肃处理。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提交谈判（磋商）文件截止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将甄别情况告知谈判小组。（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3）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谈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附页**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15分） | 磋商报价 | 15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2 | 技术部分（6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0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阐述清晰明确，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计10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阐述基本清晰明确，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计8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阐述简单，内容欠完整，欠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的，计6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描述不清楚的或有缺漏项的或有明显错误的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计4分；未提供的此项不计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10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阐述清晰明确，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计10分；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明确，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计8分；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阐述简单，内容欠完整，欠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的，计6分；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描述不清楚的或有缺漏项的或有明显错误的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计4分；未提供的此项不计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阐述清晰明确，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计10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阐述基本清晰明确，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计8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阐述简单，内容欠完整，欠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的，计6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不清楚的或有缺漏项的或有明显错误的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计4分；未提供的此项不计分。 |
| 安全管理体系 | 10 | 安全管理体系阐述清晰明确，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计10分；安全管理体系阐述基本清晰明确，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计8分；安全管理体系阐述简单，内容欠完整，欠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的，计6分；安全管理体系描述不清楚的或有缺漏项的或有明显错误的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计4分；未提供的此项不计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 10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阐述清晰明确，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计10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阐述基本清晰明确，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计8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阐述简单，内容欠完整，欠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的，计6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描述不清楚的或有缺漏项的或有明显错误的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计4分；未提供的此项不计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 10 | 资源配备计划阐述清晰明确，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计10分；资源配备计划阐述基本清晰明确，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计8分；资源配备计划阐述简单，内容欠完整，欠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的，计6分；资源配备计划描述不清楚的或有缺漏项的或有明显错误的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计4分；未提供的此项不计分。 |
| 3 | 商务部分（25分） | 综合实力 | 6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计2分，此项最多计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否则对应不计分） |
| 类似业绩 | 12 | 供应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房屋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或建筑类施工工程项目业绩的，每个计3分，本项最多计1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经验的合同复印件，否则对应不计分） |
| 商务评价 | 5 |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对工期、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等商务条款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5分，有负偏离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 |
| 投标书编制 | 2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2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100 |  |

**备注：**

1、上述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结合评标标准自主独立计分；

3、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以上证明材料如体现了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方可计分。

5、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如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则作无效标处理，如中标后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招标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采购对象。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招标采购政策支持**

无。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评标委员会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联合体协议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7）经销或代理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8）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根据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电子U盘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评标委员会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本项目最后报价不予调整。

31.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招标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招标采购合同。

4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招标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招标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其他规定**

42.1 采购文件中“采购人”与合同部分的“发包人”对应，“成交供应商”与合同部分的“承包人“对应。

42.2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审部对开标会议和评标会议进行全过程监督。

42.3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章内容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件为准。）**

**山河智能一厂西边围墙排危地坪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河智能一厂西边围墙排危地坪改造工程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河智能一厂西边围墙排危地坪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山河智能产业园内

3、工程内容（概况）：山河智能一厂A、B厂房外侧围墙破损严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现启动山河智能一厂西边围墙排危地坪改造工程，施工地点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山河智能产业园内。实施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B厂房北侧围墙拆除并在拆除部分新建停车位（含拆除原有混凝土柱、栏杆、地圈梁；原有明沟加装铸铁盖板；绿地清理后地面硬化；热熔标线划分停车位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5、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6、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质量标准**

按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应工程验收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所用材料为国家合格产品，有相关证书，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3.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列》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2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未立即实行保修的，发包人可以自行实施维修或聘请第三人实施维修，维修费用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圆整(￥: )，此合同总价为包干价格，即乙方包工、包料、包税费、保修费等所有费用。除前述费用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六、施工要求

6.1施工人员须具有专业的技能，现场须配置负责人；

6.2建筑垃圾须及时外运；

6.3安全防护措施须到位；

6.4施工时间：8:00-12:00,14:00-18：30，承包人应做好作业计划；

6.5不能影响入住企业员工的正常休息，符合企业的要求。

**七、承诺**

7.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承包人承诺配置专业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按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在施工区域装设围栏及设置警示标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过程如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则引发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如因此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承诺全额赔偿，不需要发包人承担任何费用。

7.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规程和验收规范，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和维修费用。

7.4承包人承诺按国家有关规定和长沙市人民政府有关蓝天保卫战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时间施工，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扰民问题，因不文明施工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承诺全额赔偿，不需要发包人承担任何费用。

7.5承包人承诺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承担因施工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6承包人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负责承担其施工人员的安全、经济民事方面的全部责任。

7.7承包人承诺，施工过程中如给发包人、承包人或任意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承诺全额赔偿，不需要发包人承担任何费用。

7.8承包人承诺，施工使用的各项材料、技术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出现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承诺全额赔偿，不需要发包人承担任何费用。

**八、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94%的工程款；发包人扣留合同总价款的6%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一次性付清剩余部分。

上述所有应付款项均不计利息。

**九、反商业贿赂**

9.1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良好发展，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任何员工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特殊的商业待遇。

9.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或阻止发包人查处其员工的收受贿赂行为。

9.3发包人员工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取或收受金钱、物品及任何形式的馈赠，承包人得知发包人员工有上述不正当商业行为的，须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通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9.4承包人如有违反上述任一条款，均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停止合作、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采取冻结应付账款等措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还应按照损失金额的5倍给予发包人赔偿。

**十、违约责任**

10.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0.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12.1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组成文件，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如前述文件有约定，则按前述文件的约定执行。

12.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 期：2021年 月 日 日 期：2021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山河智能一厂西边围墙排危地坪改造工程。

2、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山河智能一厂A、B厂房外侧围墙破损严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现启动山河智能一厂西边围墙排危地坪改造工程，施工地点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山河智能产业园内。实施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B厂房北侧围墙拆除并在拆除部分新建停车位（含拆除原有混凝土柱、栏杆、地圈梁；原有明沟加装铸铁盖板；绿地清理后地面硬化；热熔标线划分停车位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项目实施要求**

1、工期要求：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并竣工验收。

2、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3、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279号令相关规定保修。

4、施工技术要求：满足规范、图纸设计要求，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具体要求在合同中约定。

5、安全生产要求：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具体要求在合同中约定。

6、项目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山河智能产业园内。

三、**报价要求**

**（一）、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含上限价）**

详见本章后附件。

**（二）、编制依据**

1、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湖南省建设厅湘建价[2020]56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和相关文件；

4、2020年《湖南省房屋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等及相关补充解释说明、2005年《湖南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5、长住建发〔2020〕103号《关于调整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运输和建设工程扬尘防治计价规定的通知》；

6、湘建价市〔2020〕46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机械费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7、根据湘建价[2019]130号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9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及湘建价市〔2020〕46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机械费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8、材料价格参2021年9月份《长沙建设造价》，长沙县投资评审中心、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共同发布的《2021年第一期常用材料价格手册》。

**（三）、编制说明**

1、除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总价措施费：除冬雨季施工费外，其他费用均不考虑，不另行计算。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固定费率部分；安全责任、环境保护税暂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的1%计取。

4、2005年《湖南省房屋修缮计价定额》已含20米以下垂直运输费，本工程不另行计算。

5、垃圾外运采用运距包干形式，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其他说明**

项目图纸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四、项目其他要求**

1、本项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实施合同。

2、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采购合同格式》。

3、本项目成交金额为总价包干。

4、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文件中的项目名称统一调整到与招标文件一致。

5、供应商在投标前，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6、本项目具体实施（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标明的内容为准。

7、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中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方式及标准：无。

**注：**

**1、对于本章明确的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磋商。**

**2、在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包括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等）。**

详见本章后附件。

|  |
| --- |
| E.14：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山河智能一厂西边围墙排危地坪改造工程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计费基础说明 | 费率(%) | 上限金额(元) | 投标金额(元)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分部分项费用合计 |  | 411938.40 |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1+2+3 |  | 15086.99 |  |
| 1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单价措施项目费合计 |  |  |  |
| 2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按E.20总价措施项目计价表计算） |  | 659.10 |  |
| 3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 3.1+3.2 |  | 14427.89 | 14427.89 |
| 3.1 | 固定费率部分 | （按E.2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价表计算） | 4.05 | 14427.89 | 14427.89 |
| 3.2 | 按工程量计算部分 | （按E.2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价表计算） |  |  |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  | 4270.25 | 4270.25 |
| 1 | 其中：暂估价 | （按E.26：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暂估价表） |  |  |  |
| 2 | 其中：预备费 | （一+二）\*费率 |  |  |  |
| 3 | 其中：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 | （一+二）\*费率 | 1 | 4270.25 | 4270.25 |
| 四 | 税前造价 | （一+二+三） |  | 431295.64 |  |
| 五 | 销项税额 | (四)\*费率 | 9 | 38816.61 |  |
| 六 | 建安造价 | (四+五) |  | 470112.25 |  |

|  |
| --- |
| E.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山河智能一厂西边围墙排危地坪改造工程 | 第1页 共2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上限金额(元) | 投标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411938.40 |  |  |
| 1 | 011602002001 | 机械拆除原有柱子 1.拆除构件：钢筋混凝土柱 2.规格：400\*400\*1830mm 3.机械拆除 | m3 | 15.23 | 54.03 | 822.64 |  |  |
| 2 | 011611005001 | 人工拆除原有铁艺栏杆 H=1.8m 1.构件名称:铁艺栏杆; 2.拆除构件的规格尺寸:H：1.8m; 3.人工拆除 | m | 305.80 | 24.04 | 7351.43 |  |  |
| 3 | 011602001001 | 机械拆除原有200\*260地圈梁 1.构件名称:地圈梁; 2.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200\*260mm; 3.拆除方式:机械拆除; | m3 | 15.64 | 54.03 | 845.12 |  |  |
| 4 | 010103002001 | 建筑垃圾装车外运 1.建筑垃圾装车外运 2.采用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外运，综合运距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m3 | 30.86 | 77.43 | 2389.49 |  |  |
| 5 | 010607003001 | 原有明沟安装球墨铸铁盖板 1.材料品种、规格:球墨铸铁盖板（过车）; 2.混凝土井圈制作（含模板安装） 3.规格:500\*320\*30mm; | m2 | 82.56 | 444.93 | 36733.42 |  |  |
| 6 | 010101002001 | 绿地清理 1.清除地面原有杂草和灌木丛 2.土方厚度40cm 3.绿化垃圾外运，采用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外运，综合运距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m3 | 602.24 | 55.23 | 33261.94 |  |  |
| 7 | 040202001001 | 路床(槽)整形 1.路床碾压整形 | m2 | 1505.61 | 2.03 | 3056.39 |  |  |
| 8 | 040202009001 | 200mm厚碎石垫层 1.200mm厚 2.碎石垫层 | m2 | 1505.61 | 68.24 | 102742.83 |  |  |

|  |
| --- |
| E.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山河智能一厂西边围墙排危地坪改造工程 | 第2页 共2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上限金额(元) | 投标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9 | 040203007001 | 200mm厚C25混凝土面层 1.200mm厚C25混凝土面层，路面刻纹机刻纹 2.水泥路面养护 3.锯缝机锯缝（间距5\*5m）,沥青玛蹄脂填缝 | m2 | 1505.61 | 142.38 | 214368.75 |  |  |
| 10 | 040204004001 | 新增麻石路沿石 1.材料品种、规格:150\*200\*800mm麻石路沿石;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 | m | 19.42 | 93.16 | 1809.17 |  |  |
| 11 | 040201001001 | 安装消防栓标识牌 1.标识牌基层 2.400\*600\*1mm厚镀锌钢板面层，含字体 3.含安装费用 | 块 | 3.00 | 117.64 | 352.92 |  |  |
| 12 | 030901002001 | 消防给水管道 1.DN100\*4mm镀锌钢管； 1.管道消毒冲洗及试压； 2.管道刷调和漆二遍，红丹防锈漆一遍； | m | 15.00 | 93.03 | 1395.45 |  |  |
| 13 | 041001010001 | 拆除原有消防栓及重新安装消防栓 | 套 | 6.00 | 246.07 | 1476.42 |  |  |
| 14 | 040205006001 | 热熔涂料标线 1.普通标线(白色或黄色) 2.热熔涂料 3.宽度为150mm | m2 | 135.86 | 39.25 | 5332.43 |  |  |
|  | 合 计 |  |  |  | 411938.4 |  |  |

|  |
| --- |
| E.2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
| 工程名称：山河智能一厂西边围墙排危地坪改造工程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 额(元) | 备注 |
| 1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 |  |  |  |
| 2 | ZJCS001001 | 压缩工期措施增加费（招投标） | 按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 |  |  |  |
| 3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按附录D相关规定 | 0.16 | 659.10 |  |
| 4 | 011707007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 |  |  |  |
| 5 | ZJCS001002 | 工程定位复测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 |  |  |  |
| 6 | ZYCSXM | 专业工程中的有关措施项目费 | 按各专业工程中的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 |  |  |  |
|  |  | 合 计 |  |  | 659.10 |  |

|  |
| --- |
| E.2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山河智能一厂西边围墙排危地坪改造工程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计费基数 | 金额（元） | 备注 |
| 一 | 按固定费率部分 | 直接费 | 14427.89 | 按附录C表5相应固定费率标准 |
| 二 | 按工程量计算部分 | 1+2.1+2.3+2.4 |  |  |
| 1 | 按项计算措施项目费 |  |  |  |
| 1.1 | 智慧管理设备系统 |  |  |  |
| 1.2 | 扬尘喷淋系统 |  |  |  |
| 1.3 | 雾炮机 |  |  |  |
| 1.4 |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  |  |  |
| 1.5 | 其他按项计算措施项目费 |  |  |  |
| 2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  | 按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
| 2.1 | 直接费 | 2.1.1~2.1.6中的直接费 |  |  |
| 2.1.1 | 场内道路 | 直接费 |  | 硬化道路 |
| 2.1.2 | 施工围挡 | 直接费 |  |  |
| 2.1.3 | 排水沟、管网 | 直接费 |  | 临时排水沟、管网 |
| 2.1.4 | 场地硬化 | 直接费 |  |  |
| 2.1.5 | 场地绿化 | 直接费 |  |  |
| 2.1.6 | 其他单价措施 |  |  |  |
| 2.2 | 人工费 | 2.1.1~中的人工费 |  |  |
| 2.3 | 管理费 |  |  |  |
| 2.4 | 利润 |  |  |  |
| 三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计 | 一+1+2.1+2.3+2.4 | 14427.89 |  |
| 注：1.按工程量计算部分的管理费、利润按各专业工程取费表计取。2.安装工程取费基数按人工费，其他工程取费基数按直接费（不含其他管理费的计费基数）。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3：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4：磋商承诺（格式）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5-1：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5-2：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5-3：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三、施工方案**

附件6：施工方案

附件7：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五、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招标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8：报价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最后报价**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项目招标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招标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电子文件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招标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一份，并提供被委托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附件3：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磋商承诺（格式）**

 (采购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参与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磋商，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磋商义务。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磋商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作出的处理。

供 应 商：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邮政编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5-1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从每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则可以再上一年度的上述资料为准，从每年的5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供应商应当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

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者“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未实行登记制度改革的证件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使用。成交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基本资格条件中所提到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是指2021年08月至2021年10月期间的任意一个月。

（5）其他说明：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要求提供：

①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

②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注：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5-2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5-3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施工方案**

附件6：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它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文件应包括的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二、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六、资源配备计划

附件7：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商务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享受招标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备注：本项目无需提供。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8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招标编号 |  |
| 委托代理编号 |  |
| 工程范围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清单综合总价报价优惠率为： %） |
| 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质量承诺 |  |
| 保修承诺 |  |
| 备 注 | 1、清单综合总价是工程量清单中除预备费和暂列金额外的其他所有费用的合计金额；2、清单综合总价报价优惠率={（清单综合总价上限值-磋商报价中清单综合总价）**/**清单综合总价上限值）}\*100%;3、磋商报价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的优惠率均与供应商所报的清单综合总价报价优惠率保持一致；4、此表严禁修改，未按要求填写或者填写错误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5、以上报价均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磋商报价编制说明

编 制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总价金额（元） | 其 中（元） |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 其他项目费 | 销项税额 | 预备费 |
|  | 大写： |  |  |  |  |  |  |  |
| 小写：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小写： |  |  |  |  |  |  |  |
| 合 计 | 大写： |  |  |  |  |  |  |  |
| 小写： |  |  |  |  |  |  |  |
| 说明：1、**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和预备费与招标控制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和预备费保持一致**；2、此表严禁修改，未按要求填写或者填写错误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响应磋商文件。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E.14：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一般计税法)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计费基础说明 | 费率% | 金额 | 其中：暂估价(元)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分部分项费用合计 |  |  |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1+2+3 |  |  |  |
| 1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单价措施项目费合计 |  |  |  |
| 2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按E.20总价措施项目计价表计算） |  |  |  |
| 3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 3.1+3.2 |  |  |  |
| 3.1 | 固定费率部分 | （按E.2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价表计算） |  |  |  |
| 3.2 | 按工程量计算部分 | （按E.2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价表计算） |  |  |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  |  |  |
| 1 | 其中:暂估价 | （按E.26：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暂估价表） |  |  |  |
| 2 | 其中：预备费 | （一+二）\*费率 |  |  |  |
| 3 | 其中：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 | （一+二）\*费率 |  |  |  |
| 四 | 税前造价 | 一+二+三 |  |  |  |
| 五 | 销项税额 | (四)\*费率 |  |  |  |
| 六 | 建安造价 | (四+五)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E.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上限金额(元) | 投标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合计 |  |  |  |
|  | 合 计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E.20：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 目 名 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E.2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E.26：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0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8提供。

2、最后报价需填列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文件。

**（开标时自行准备，不封装在响应文件中）**